

《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发展实施方案》编制合作协议

甲方：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学前师范托育中心有限公司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《关于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社会〔2025〕756号）及相关编制指南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宝鸡市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合作目标

乙方根据国家及陕西省关于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要求，结合宝鸡市实际，协助甲方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《实施方案》，确保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目标科学、措施可行，通过宝鸡市申报及省级评审，争取纳入国家“十五五”时期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首批支持城市范围。

第二条 合作内容

乙方负责编制《宝鸡市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实施方案》（含附件）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基础调研与评估

1. 收集整理宝鸡市经济社会发展、人口结构（重点 3



岁以下婴幼儿数量、分布、家庭需求)、托育服务现状(设施、价格、从业人员、入托率等)等基础数据;

2. 评估“十四五”期间宝鸡市托育服务政策落实(“软建设”)、设施建设(“硬投资”)进展及成效,分析现存问题(如供需缺口、运营短板等);

3. 结合“十五五”及中长期人口预测,研判未来5年托育服务需求结构、资源布局及主要矛盾(如价格机制、综合监管等)。

(二) 编制方案核心内容

1. 发展目标: 明确宝鸡市“十五五”时期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定位(如“覆盖城乡、普惠可及、安全优质”),提出到2030年的具体目标(如入托率、普惠托位占比、社区嵌入式托育覆盖率等量化指标,参考附件1《指标表》);

2. 建设任务:

“软建设”: 设计支持政策体系(细化规划、土地、财政、人才等优惠政策及免申即享机制)、标准化规范(托育机构管理、服务质量、人员资质等)、功能定位(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、社区嵌入式网点、用人单位办托等的分工)及运营机制(公建民营、品牌连锁等模式);

“硬投资”: 规划2026—2030年托育服务项目清单(包括托育综合服务中心、社区普惠托育设施、托幼一体机构改扩建等,明确点位、托位规模、建设内容、投资预算、责任主体等,参考附件3《项目建设计划表》);

3. 实施路径：制定分年度工作计划（2026—2030 年），明确资金筹措（政府投资+社会资本）、责任分工（市级部门、区县、机构）及风险防控措施；

4. 配套附件：编制《拟出台支持政策清单》（附件 2）、《项目建设计划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佐证材料汇编》（附件 4，含政策文件、会议纪要等）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【甲方权利与义务】

1. 对乙方编制的《实施方案》初稿、修改稿提出修改意见，要求乙方根据反馈调整完善；

2. 有权获得符合国家规范要求、内容完整且具备申报条件的最终成果；

3. 对乙方工作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；

4. 及时向乙方反馈对《实施方案》的意见建议（收到初稿后 3 个工作日内）；

5.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编制费用。

【乙方权利与义务】

1.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编制所需的资料、数据及调研配合；

2. 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编制服务费用；

3. 按约定时间完成基础调研，提交《实施方案》初稿，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后提交终稿；

4. 对编制过程中知悉的宝鸡市敏感数据、内部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5. 若第一批公示通过，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实施



方案要求进行下一步工作规划；若第一批公示未通过，乙方有义务持续配合甲方继续修改方案，进行下一轮上报及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费用总额：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（¥199,000），包含调研、编制、修改、评审辅助等全部费用；

2. 支付方式：乙方提交《实施方案》终稿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全款199000元（总费用的100%）；

3. 发票：乙方收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

1. 《实施方案》及其附件（包括文本、图表、数据等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

2. 乙方不得将编制过程中获取的宝鸡市相关数据、资料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；

3.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申报需求对终稿进行必要调整，但需提前告知乙方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1. 双方应对在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未公开数据及政策信息严格保密，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；

2.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、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，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，每逾期 1 日按未付金额 0.05% 支付违约金，乙方有权暂停工作；乙方逾期提交初稿/终稿超过 10 日的，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0.05% 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退还已付款项。

第八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书面变更或补充本协议内容；
2. 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策重大调整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；
3. 一方严重违约且未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改正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宝鸡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《实施方案》通过省级评审并完成申报（或双方协商终止）；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—————（以下无正文）—————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学前师范托育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